《盘锦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立法对照表

盘锦市创城办

2019年7月25日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 **《盘锦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条款** | **法律、法规依据** | **参照** |
| **立法目的及依据** | **第一条**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使用了“城乡居民”的概念，较之“公民”更准确，涵盖范围更广。） |  |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适用范围** |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  |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
| **概念界定** |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  |  **《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
| **工作原则与机制** | **第四条**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遵循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他律与自律相结合、问题导向、奖惩适度的原则，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均出自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其中，“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在全国首次写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
| **职责界定** | **第五条**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四）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通报工作情况；（五）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样的表述更准确。] |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 **财政保障** | **第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 **社会参与** | **第七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本条例使用了“个人”的概念，比“公民”一词涵盖更广，更贴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辽宁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尊老爱幼、爱护公共财产的良好品德。 | **《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文明单位员工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
|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
| **行为主体** |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守则及其他有关行为规范，自觉践行文明行为。（本条例首次明确提出，文明行为的主体应该包括单位和个人。） |  | **《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及行业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
| **文明倡导** | **第九条**倡导下列文明行为：（一）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二）尊重和关怀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礼遇烈士遗属；（三）爱护公共财产，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节约公共资源；（四）遵守公共秩序，言行举止文明得体，尊重他人权利；（五）维护城乡环境和公共卫生，爱护园林、绿地和水体，文明如厕，做好垃圾分类，使用节能产品，减少污染排放；（六）保护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绕阳湾国家湿地公园、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保护辽河、大辽河、绕阳河、大凌河等河流水系，保护丹顶鹤、黑嘴鸥、斑海豹等野生动物的繁殖、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七）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八）文明旅游，文明观看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九）尊重知识产权，购买、使用正版软件、书籍、音像作品；（十）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文明祭祀；（十一）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热心服务，乐于奉献；（十二）尊老爱幼，待人宽厚，家庭和睦，邻里友善；（十三）其他引领社会风尚的文明行为。（盘锦是全国园林城市，有丰富湿地资源，有丹顶鹤等珍稀野生动物，有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在倡导的文明行为中体现了民意和盘锦特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起施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第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提倡下列行为：（一）遵守公共礼仪，讲究文明礼貌，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随意插队；（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四）乘坐交通客船时不嬉闹、追逐，不拥挤在船的一侧，不在危险区域滞留，不擅自进入禁止区域；（五）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及时通过；（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七）文明如厕，及时冲洗；（八）文明过节庆，文明办婚丧，文明祭扫，文明敬香，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九）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不购买、不食用受保护幼鱼和禁渔期内禁捕的海产品；（十）节约粮食、水、电、燃气等资源，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十一）建设文明家庭，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十二）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
| **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十条**鼓励下列文明行为：（一）参与救灾、抢险、扶贫、济困、助残、救孤等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三）见义勇为；（四）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或拨打相关急救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六）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七）向社会免费开放单位内部厕所；（八）在公共场所配备相对独立的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公共设施，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九）其他推动社会进步的文明行为。 | **《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建民间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志愿者队伍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供技术指导。**《辽宁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2017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沈阳市残疾人保障条例》**（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供养和康复等服务机构。倡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偿服务。**《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帮扶、志愿服务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物质奖励与权益保护相结合，坚持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进行见义勇为。**《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建设的通知》**（2017年2月2日发布）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是在厕所中专门设置的、为行为障碍者或协助行动不能自理的亲人（尤其是异性）使用的卫生间。 |  |
| **重点治理** | **第十一条**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一）破坏公共设施、城市公共绿地或绿化设施；（二）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展示、散发广告或其他宣传品；（三）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或占用公共区域堆放商品、杂物；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噪声；（四）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大声喧哗、吵闹或使用手机等便携式播放工具高声播放音乐、视频；进行文化、体育、健身、娱乐、培训以及声乐（乐器）练习等活动时，产生超标噪声，影响他人生活、工作、学习；在公众休息时间以及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者等候服务时，随意插队，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六）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陪同的成年人没有约束未成年人遵守公共秩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七）机动车违规、无序停放；未依法完成年审的机动车占用公共资源长期停放、车容破损并且无人管理；以摆放物品等方式侵占公共停车泊位；公共自行车、共享车辆随意停放、丢弃；（八）驾驶机动车未礼让行人；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违规使用远光灯；违规变更车道、掉头或停车；（九）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欺诈乘客、中途甩客或拒载；（十）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十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滋扰驾驶员、乘务人员及其他乘客；（十二）霸占、抢占公共设施、公共座位或者应对号入座的他人座位；（十三）在住宅小区内及出入口处停放机动车，妨碍公共道路、共有道路通行，占用、损坏绿地或小区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堵塞他人车库门；（十四）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楼梯、消防通道等空间，放置危害公共安全及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物品；（十五）饲养的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未为宠物注射必要的疫苗；携宠物出户时，未遵守相关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未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虐待、遗弃宠物，随意丢弃宠物尸体，宠物死亡后未做无害化处理；（十六）擅自引入外来物种；随意将动物放生至户外环境，危害生态系统或干扰周边单位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十七）未在依法禁止吸烟的场所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对所管理、经营场所内的违规吸烟行为制止不力；在设置有禁烟标志的场所或区域内吸烟；（十八）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十九）进行包含有色情、暴力、低俗内容的网络聊天、网络宣传、网络直播；（二十）应当禁止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第四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第四十六条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声环境质量标准》**（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 至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 至次日6：00 之间的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 （如考虑时差、作息习惯差异等）而对昼间、夜间的划分另有规定的，应按其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第五十九条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票据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启巡游车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营运标志的，处三百元罚款；（五）绕道行驶的，处三百元罚款；（六）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开启计程计价设备空调模式或者夜间模式的，处五百元罚款；私改计程计价设备或者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的，处一千元罚款；（八）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九）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五千元罚款；（十）发生一次死亡一人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吊销从业资格证。有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一至六个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措施。严禁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在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对引进外来生物物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和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发现有害生物物种入侵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扩散、消除危害。**《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除特别指定区域外，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托幼园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食堂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月28日起施行）第四条全市域范围内实行烟花爆竹限时燃放，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除夕至次年正月初五期间和正月十五、十六，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除按照本规定批准举办的焰火晚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地点燃放烟花爆竹。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启动应急预案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市、县区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纸屑、塑料袋、食物残渣等垃圾，在非指定场所摆摊设点，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焚烧垃圾；（二）在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吸烟；（三）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争吵谩骂，躺卧公共座椅；（四）从屋内、车辆内向外抛洒物品；（五）在公共绿地攀折花木，损坏花坛、草坪，刻划树木；（六）在建（构）筑物、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市政设施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发放商业性广告；（七）携犬只外出不束犬链，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携带导盲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餐饮等公共场所；（八）车辆停放或者放置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以及违规占用公共楼道、人行道、盲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九）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设施；（十）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通道、广场、步行街区等路段骑行；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十一）驾驶机动车强行超车、随意变道、急转、急停，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行驶、遇遵守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十二）在城市市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商业促销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发出过大音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十三）在湖泊、河道违反规定从事养殖、游泳、捕捞、排污和洗涤等不文明活动；（十四）伤害、捕捉、猎杀和买卖红嘴鸥等依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向其投喂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利于其健康的食物和物品；（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
| **第三章 职责与保障** |  |
| **文明行为促进日** | **第十二条**每年9月20日为市文明行为促进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确立每年文明行为促进日主题。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围绕文明行为促进日主题开展相关活动。（本条例首创。本条例是第一个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设立文明行为促进日的。） |  | **《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确定年度社会文明促进主题，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人大监督** |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十）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
| **基础设施** |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基础设施投入，科学规划，积极建设，有效管理，建设完善的市政、交通、环境卫生、文化娱乐、公益广告等公共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三）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四）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五）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八）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九）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十）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一）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依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棚及充电设施；（四）商业、办公、居住密集区域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五）公共场所、窗口单位按照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六）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
| **财政部门职责** | **第十五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专项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各类文明建设。 |
| **教育部门职责** | **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和德育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第七条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 **《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建立校园文明公约，鼓励和表彰文明行为，培养文明习惯。 |
| **公安机关职责** |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指定专门机构、派出机构协助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规制不文明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出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十一）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制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
| **城市管理部门职责** | **第十八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市貌管理，依法制止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组织公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门前三包等活动。 |
| **住建部门职责** |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域布局、建设、实施，推动单位和个人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7年3月18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第三项 城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前述对有关单位和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应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完善地方性法规，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本方案发布前已制定地方性法规、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提出强制要求的，从其规定。 | **《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加强城市和建制镇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商场、银行、医院、政务服务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
| **交通部门职责** |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时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
| **民政部门职责** | **第二十一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等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文明祭祀，规范殡仪服务。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中的作用。 |
| **网信部门职责** | **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管，净化网络环境，协同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倡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3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网络传播中的违法行为。。 |
| **发改等部门职责** |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 **《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划、住建、公安、城管、卫计、环保、市场监管、民政、文广、交通、体育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
| **宣传等部门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宣传、文旅广电、司法、工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建筑围挡等媒介及文艺团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物中，合理融入社会主流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 | **《辽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刊播公益广告，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 **商务、旅游等部门职责** | **第二十五条**  商务、营商、文旅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文明服务纳入行业服务标准，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文旅广电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监督检查，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环保旅游方式，规范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 | **《辽宁省旅游条例》**（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省、市、县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 **《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在机场、码头、车站、广场、体育场馆、商场、公园、景区、游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 |
| **卫生部门职责** |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推进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  |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 |
| **执法合作** |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针对违法不文明行为的证据采集、信息共享、执法合作机制。 | **《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或者配合。 |  |
| **控烟** |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划定吸烟区域，在禁止吸烟的场所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  |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园林绿化、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
| **群众自治** |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在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时，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建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机制，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 **社会协助** |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服从劝阻、制止的，应当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  | **《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
| **培训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单位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 **《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增强文明自律。 |
| **志愿者保障** |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依照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委托给志愿服务组织承担。（本条例对第二章中所鼓励的文明行为均在本章中设定了保障或奖励规定。） |  | **《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社会志愿者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给予支持。志愿者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 **见义勇为等保障** | **第三十三条** 对见义勇为和紧急现场救护中表现突出的公民，相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对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在能力范围内应当予以救援和保护，协助提供证明材料。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依法享受相关优待。 |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 **无偿献血等保障** | **第三十四条**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在临床用血、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  | **《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遗体器官。对无偿献血的个人，其本人和配偶、子女、父母可以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
| **导盲犬等保障** |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导盲犬等工作犬执行任务时提供方便，不干扰工作犬的工作，不拒绝或附加条件限制工作犬出入公共场所及搭乘交通工具。（本条例在国内首次将为导盲犬等工作犬提供方便写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盲人自用导盲犬的，不受有关遛犬时间、地点、出入场所及交通工具的规定的限制，并免收养犬管理费。 |  |
| **表彰奖励** | **第三十六条**市、县（区）应当建立本级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文明创建和文明践行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表彰制度，规范和整合各种奖励表彰活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各种文明行为评选与表彰活动。 |
| **招录聘用** | **第三十七条** 单位在招录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聘用获得各级文明行为表彰、奖励的公民。 | **《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  |
| **帮扶礼遇** |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先进模范人物帮扶、礼遇制度。 |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依法被评定为烈士、属于因公牺牲或者视同工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属于上述情形的，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不够评定伤残等级而又生活困难或者已享受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帮扶。 |  |
| **意见反馈** |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受理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  | **《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权投诉和举报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有保密要求的，应当予以保密。 |
| **不文明行为曝光** | **第四十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人，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依法予以曝光，但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  | **《南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但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规定不得曝光的信息除外。**《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记录单位和个人不文明行为，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予以公开曝光。 |
| **文明信用档案** |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个人参与本条例所鼓励的文明行为，应当获得相应文明行为信用积分；个人做出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应当记入文明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并扣除文明行为信用积分。文明行为信用积分应当作为个人评先评优、获得各项政策优惠待遇的重要依据。文明行为的信用信息记录期限，长期有效；不文明行为的信用信息记录期限为二年，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计算，超过二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信用信息提供、使用、修改、删除机制，由具体工作机构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征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本条例中的文明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制度，较之各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最为清晰明确。） |  | **《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本市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和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文明行为记录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记录的不文明行为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区县和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受到表彰的文明先进模范、文明行为，纳入信用湖州信息系统。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的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责任衔接**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由公安机关查处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阻的，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每日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进行文化、体育、健身、娱乐、培训以及声乐（乐器）练习等活动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超标噪声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以及中考、高考前十五日内和考试期间，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饲养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在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采用牵引带牵引、佩戴嘴套或嘴笼等方式约束犬只，并主动避让他人的；携带除工作犬之外的犬只出入公园、广场、绿地、车站、河堤、商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其他设有禁令标识的公共场所的；携带除工作犬之外的犬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将动物放生至户外环境，危害生态系统或干扰周边单位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生活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项规定，进行包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网络聊天、网络宣传、网络直播的。（本条例中的处罚规定不设口袋条款，已有法律、法规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亦不重复立法，同时针对问题突出且现有法律规制模糊、空白的不文明行为设立明确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阻的，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公共场所赤膊的；（二）在应当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的；（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者等候服务，随意插队的；（四）在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抢占他人座位的；（五）其他有损城市形象，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正常生活的。 |
| **由城管部门查处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路缘石以上不按标识指示停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以摆放物品等方式侵占公共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停车泊位停放二手车进行出售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辆次罚款一千元，总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未依法完成年审的机动车占用公共资源长期停放、车容破损并且无人管理，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取证后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在十五日内将机动车移出，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予移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将机动车转移至指定停车场地，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一千元罚款。机动车所有人无法查明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将车辆信息及违法情况予以公告，限期要求机动车所有人认领，接受处罚；自公告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无人认领的，收归国家所有，符合报废条件的，移交公安部门作报废处理。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共享车辆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共享车辆使用人有序停放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对共享车辆经营单位处每辆次五十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随意刻画、涂写、喷涂、散发、悬挂、张贴、展示广告或其他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具体行为人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发布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广告或其他宣传品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经审查、核实后，书面通知电信企业予以停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行为，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的，依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未按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自行车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由卫生部门查处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未在依法禁止吸烟的场所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或者对所管理、经营场所内的违规吸烟行为制止不力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项规定，在设置有禁烟标志的场所或区域内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  |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执法协查** | **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行为人拒不提供或出示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从重处罚** | **第四十七条**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范围内从重给予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对报案人、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劝阻人打击报复的；（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六个月内曾因违反本条例受过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
| **处罚记录** |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人作出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将处罚情况录入文明行为信用信息系统。 |  |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作出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将处罚情况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到处罚的行为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 **社会服务**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并免予记入文明行为信用信息记录。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不予罚款。 |
| **执法监督** |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五章 附则** |  |
| **施行日期** |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 |  | **《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